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 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並喪失第十四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一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三十二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 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 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 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 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 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 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 時法令之規定: